

【第六卷】

武汉出版社

夏衍全集

夏子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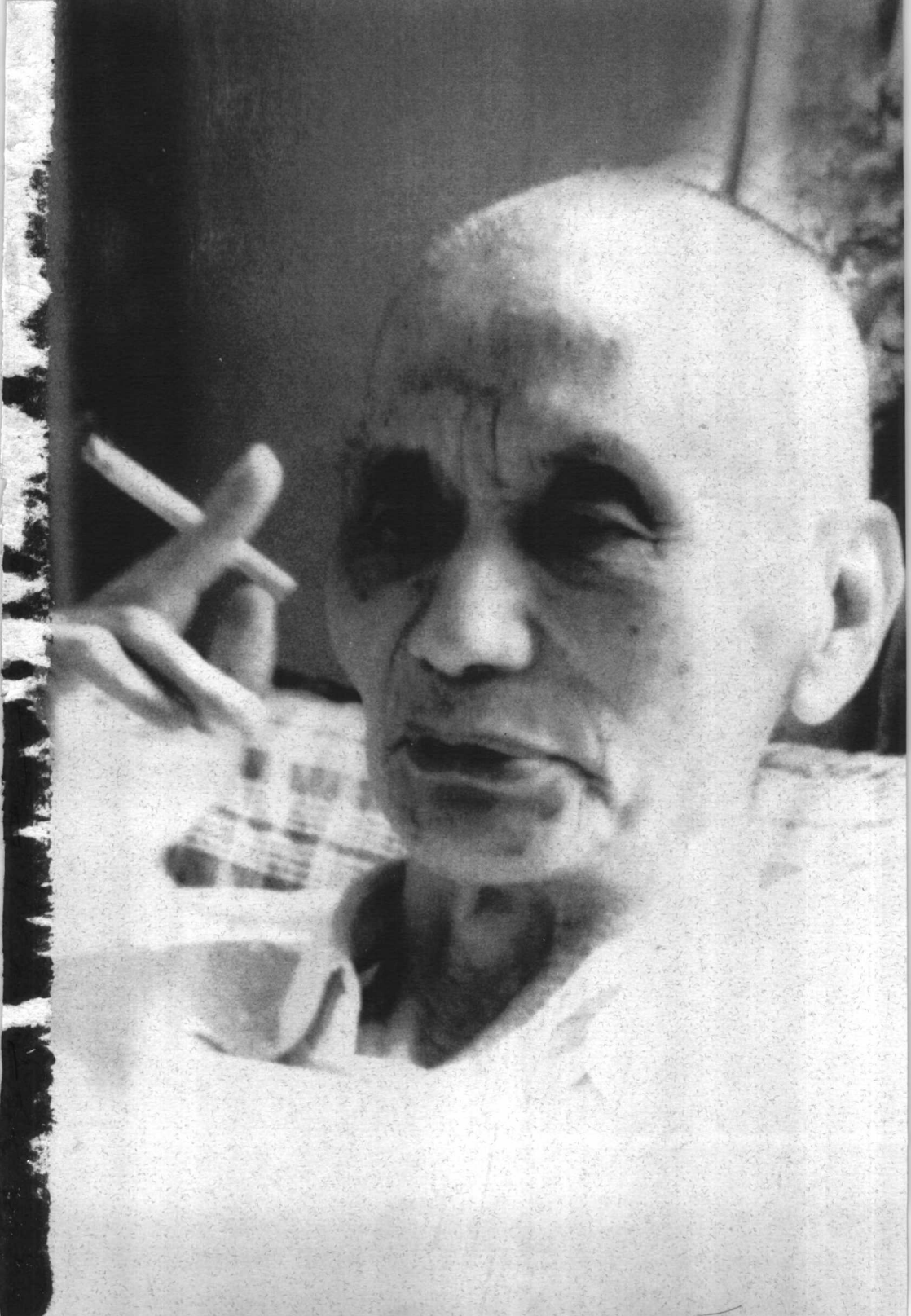


聂绀弩全集

第六卷

小说
剧本

武汉出版社



有一兵佩刀长
押赴市曹，内一盗
无二割，求杀我！
盗从至刑所，出刀
转而大赞曰：“

她写到这里，家里孩

言呢？新社会的孩子，

常常到县衙门去看审

佳末民初我

编者弁言

本卷收录小说 26 篇，剧本 9 种。

小说依出版时序分别编自《邂逅》(1935 年上海天马书店版)、《夜戏》(1940 年福建永安改进版)、《沉吟》(1948 年香港人间书屋版)、《两条路》(1949 年上海群益版)，篇目以先结集的为准，重复不录；未结集的依发表时序编自报刊。童话、寓言等归入小说类。改写、改作者另录。

剧本依出版时序编自《婵娟》(1943 年桂林文化供应社版)、《天亮了》(1949 年香港人间书屋版)及单行本《小鬼凤儿》(1949 年上海新群版)，未结集的按发表时序编自报刊。

子曰学而时习之，至今七十七年痴。
南洋群岛波翻笔，北大荒原雪压诗。
犹是太公垂钓日，早非亚子献章时。
平生自省无他短，短在庸凡老始知。

——
聂绀弩自寿诗「八十」

MAH79/91

夏丏尊全集

责任编辑 邹德清
书籍装帧 吴涛

第一卷 杂文（上）

第二卷 杂文（中）

第三卷 杂文（下） 文艺散论

第四卷 散文

第五卷 旧体诗词 新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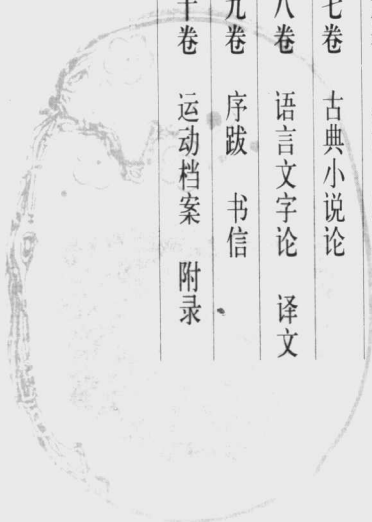
第六卷 小说 剧本

第七卷 古典小说论

第八卷 语言文字论 译文

第九卷 序跋 书信

第十卷 运动档案 附录



目 录

小 说

邂逅	(3)
走掉	(18)
金元爹	(30)

(以上编自《邂逅》)

酒船	(52)
旁听	(67)
山芋	(81)
夜戏	(106)
弟弟	(115)

(以上编自《夜戏》)

后悔	(126)
----------	-------

(以上编自《沉吟》)

第一把火

——为鲁迅先生五年祭作	(134)
-------------------	-------

德充符

——演庄子义赠所亚 (148)

鬼谷子 (177)

奇遇 (188)

兔先生的发言 (196)

毛遂 (207)

季氏将伐颛臾 (214)

(以上编自《天亮了》)

姐姐 (223)

盐 (243)

两条路 (258)

风尘 (286)

天壤 (305)

(以上编自《两条路》)

棉裤 (350)

家 (375)

支那人 (390)

石头坟 (407)

三嫂子 (409)

(以上编自报刊)

剧 本

醢狗记 (427)

范蠡与西施 (443)

废话 (448)

(以上编自《婵娟》)

天亮了 (456)

梦 (488)

独夫之最后 (502)

(以上编自《天亮了》)

小鬼凤儿 (520)

(以上编自单行本《小鬼凤儿》)

十一周年 (600)

突击 (610)

(以上编自报刊)

邂 逅*

一说，业已十九年了，我在一个队伍里头“行军”。

大概是九十月间，南边的天气还热得怕人。太阳就像一团火在人头上烤，不过并没把人烤干、烤焦，倒越烤越湿——水淋淋的，像在洗澡一样。

前不久，我在广州失了业，正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时候，偶然碰见一个人，叫我跟他到厦门中学去卖粉条。可是一上船，那人就带着我朝官舱里跑；在官舱里，那人跟一个军官模样的人讲话。看那样子，明明是约好了的路伴。经过介绍，我晓得那位军官模样的人就是连报上也常常看见名字的某某军总指挥。我一点也没觉得希奇——那时候，青年们个个都很“革命”，军官们个个都肯“接近青年”，我的朋友认识个把总指挥，甚至跟总指挥约好一路走，实在算不得什么一回事。

船开了之后，朋友很客气地跟我说，厦门中学因为时局关系，怕不容易开学，现在跟那位总指挥商量好了，请我到他的部队里去办党。一个失业的人，同时就是个万能的人，还有什么不能干的事么？顾客已经看好了货，觉得要是拿我去办党，

* 本篇又题作《一根棍子》。

该不会很推盘；作算我说不会办党，也未必就可以推脱；就算推得脱，于我又有什么好处呢，我不是正在找一个“工作”么？我没推辞，可有点儿不高兴：我觉得我的朋友在骗我，什么厦门中学卖粉条，什么时局影响，原都是一片鬼话。其实，他早说要我到军队里去办党，我未见得就不去，何必多玩这么一个圈套呢？关于这，一直到现在，我还想不明白。

忘记了那时候我算过命或者看过相没有；我只相信虽说有人给我找好了一个差事带我去做，我却还一点也没交到好运。瞧，我们第一天到了驻扎地，第二天隔了一天，第三天一清早，晴天一个炸雷：开拔！说是什么地方的叛兵排山倒海地向我们压迫来了，我们要退到广州去。好几天以来计划着的办党的事抛到九霄云外，不消说得，我在部队里简直连一个临时出入证都还未弄到手咧！

这样，我，一个穿着便服，没有职位的人，就夹在这翻翻滚滚的穿灰色军装的人们中间，“行军”起来。

“行军”，是弟兄们的事；至于官长，那是应该叫做“坐军”的。总指挥什么的，何消说，四名长伙，一顶凉轿；就是中下级官佐们，也至少可以几个人合伙，亲自到街上去招两名伙，找一根杠子，临时绑上一块板子什么的来换班地坐。我虽说没有职位，从有人找我合伙这桩事看来，很可以骄傲自己是属于官佐这一方面的。

开拔是现说起的，连弟兄们也措手不及，老百姓自然更没有准备。身上披的是老虎皮，手里拿的枪，一声吆喝，到街上去招两名伙，决不是桩难事。只是通心杠子上绑的一块板子，纵然那板子上还垫上一床军毯或军装什么的，一望就晓得坐起

来不很舒服。两只脚腾空吊起，不到五分钟就会麻得不是自己的了；头上的太阳只有比走的时候晒得还要热，还要疼；并且刚开始坐，纵然伙子不敢作弄你，自己也会害怕翻下来栽斤斗。我对于那自己有几分之几的权利的“轿子”，没感到多大的兴趣。一直到自己把自己拖都拖不动了，想到只要有个东西坐坐都好的时候，才佩服我的伙伴们真有点先见之明。

可是一个还没有交好运的人，是连坐一根通心杠子的福分也不许长享的。正是我轮班坐着的时候，合伙的人不晓得是上了前还是落了后，离我跟我的伙子都有相当远了。忽然，前头那个伙子说：

“官长，我要小便。”

他晓得我不会因为他要小便就跳下杠子，说着，就向路边让了一让，让那在后头走的人好上前去；于是，停了脚，略为转了一转身，一只手扶着杠子，一只手去解裤子，打算就那样掏出管小便的东西来。可是后头那个也在咕噜咕噜，像是也说要解溲。我坐在杠子上说：

“你也小便好咯。”

“不，官长，我……我……大便！”

“什么话？”我晓得他一定是在扯谎。

“真真……老爷……我我……”

听那声音，他像是要哭了。前头那个正在小便的也替他求情。虽说我并没说什么，他们甚至都像在发誓，表示决不逃跑。还说前后都是我的人，要是怎么的话，谁都可以把他们赶回来，打，杀。我懂得，形势闹得那么严重就不是好消息；可是我没法子证明人家要大便一定是假，也没有法子叫他堵住大

便。我只能吓唬他们，要他们走。没走到半步，那要大便的家伙，在后头像真的哭起来了。没法，叫他们把杠子弄低一点，让我下来。

脚一落地，我的娘，从脚板心到膝头，就像两根木头；不，是木头还好点，又酸又麻，简直站不稳，也伸不长腰，两只手放在膝头上，帮助腿子支持着我的身体。就在这时候，那两个家伙，把杠子一丢，分做两头，飞一样地朝两边没有路的荒场子里跑了。

就是能赶，也赶得这个，赶不得那个，何况我的腿子还动都不能动。没法，我望望这边，又望望那边，望着两个越跑越远越跑越小的背影子干喊：

“不要跑。”

他们晓得我手里并没有枪。

我又气又急，把横在路上的杠子向旁边踢了一脚，意思是想出一出闷气。后路赶上来的灰东西们还毫无同情地哈哈大笑。他们用那很难堪的讥笑的态度对我说：

“把杠子扛起来呀，前头还招得到伙的。”

不但自己后悔，还要受讥笑，后来还受合伙的人的埋怨。我总以为老百姓是很老实的，嘿，谁知……

天是这样热，路是这样远，又不是上坡就是下岭的。我背着我的皮鞋跟西装上衣，拖着身上的几根骨头跟一双穿着草鞋的脚，在这灰色军装的波浪里，在这一丈多高的灰土里，不由自主地踏那像永远也踏不完的滚热的路，回想起住在司后街的小客栈里盼望什么机关招考录事的滋味，简直像天堂一样地可爱了。

我也干过一阵子军队。在军队里我最最怕的是开差。无穷无尽的路，不知多么高多么陡的山。要不是开差，谁也不会想到世界上会有这么多的山，世界上的山会这么难爬的。人排成一阵长的单行，前头看不见头子，后头也望不见尾子。刚刚比你快一步的人在前头，他挡住你，要快一步也不行；刚刚比你慢一步的人在后头，他催着你，要慢一步也不行。你只有机械地迈着你那沉重的脚步。要是平路，自然是谢天谢地。就是上山，也不见得怎么难。因为上山的时候，眼前看的斜坡，斜坡离眼睛有时候不过一二尺远，看不出有什么可怕。作算一跤吧，鼻子跟地的距离也近些，不见得就有大的损伤。只有下山情形完全不同：朝前一望，眼前是这无穷的世界；朝下一望，脚下是几十几百丈的陡坡，人就会觉得自己的身子特别长，头跟脚隔得特别远，脚踏在什么地方特别没有把凭。一不小心，扑龙通，不消说，还要骨溜溜地朝下滚，说不定滚得连自己都找不着自己。并且你是在一条长的行列的中间，前头跟后头，不，头上跟脚下，全是别人。自己跌倒不打紧，一定会把走在前头的人，一个撞一个地一齐撞倒，一直撞到平地为止。不但担心自己撞倒前头的人，还怕后头的人不小心直撞倒自己。作算这种担心都是多余吧，人到了这种境界，可就不能没有这种担心。

我是这样怕开差，怕走路，才离开军队的；谁知现在又跑到军队里来了，一来，又是开差！唉！

在一个山坡里，不知怎么一来，我跟那位介绍我来干这桩好差事的朋友走在一块儿了。他走得蛮带劲。

“你也在走么？”我问。

“不，我跟一个营长换坐一顶轿子，现在该我走一截。”

他爬山，爬得很快，我简直赶不上。

这家伙真行，我想。他跟我一样瘦，弱，为什么这么能走路呢？究竟是在跟别人换班坐轿子的人，走一点路，不算什么。我不该让我的伙子逃走的。他走得快，我羡慕他，对他留神。很快我就看出他走得起劲，还有别的原因：他手里拄着一根棍子。

有一根棍子，一步一拄，一步一拄，人就像多了一只脚，身上像减轻了一截担子。

我恍然大悟：我从前之所以怕开差，现在之所以走不动，至少有一部分理由，是因为我没拄棍子。

要是我现在有一根棍子该多好哇。

在广州的时候，我用一块五角钱买过一根很讲究的手杖，又好看，又结实，可惜走的时候，送给朋友做了临别纪念了。要是带在身边……

看见别人拄着棍子，自己越是觉得拖都拖不动了。

我羡慕他的棍子，不妒嫉，我心里打主意，口里很和悦或者说很谄媚地跟他说：

“走不多远，你又要坐轿子了吧？”

“对了，”他看了看手上的表，“还有一刻多钟。”

“那么，坐轿子的时候，我可以帮你把这根棍子拿起么？”

“棍子？”

他转头来在我身上打量了一下，那眼睛像在表示我的提议可笑；不过口里却没有说什么。

我有点惭愧。马上可就没有什么了。在他坐轿子的时候

借用一下，像并不怎么过分，我又说得那么客气。

走了那么一个十几步，我忍不住又说：

“你再走的时候，一定还给你呀。”

“本来是，不过这么多的人，我会跟你走脱伴的。这种时候，你还是自己找一根吧。一根棍子，其实……”

他完全拒绝我了。

这回我一点也不觉得惭愧，只觉得受了一点侮辱：他太不相信人了！他真是个自私自利的家伙！

本来走不动，又故意落后了几步，我不情愿跟他走在一块儿。不过我想有一根棍子。随便什么人我都注意，看他手里有棍子没有。要是没有，有时简直想夺或者骗！

走了两天，过了两个县城跟好几个镇市。随在什么地方，都只看见灰色军装，一个老百姓都没有，满街都是关门闭户的。并且随在什么地方，都像洗过了的一样，光光的，什么也没有。我简直连一根棍子都找不到手。

忘记了是第几天，我真走得狼狈极了。一只脚板里起了一个泡；另外一只呢，起了两个。一走一颠，一走一拐，就像裹的一双小脚。身上的衬衣裤子，穿得乌黑，一阵汗臭，并且湿得滴水。这且不说；就是在背上的西装上衣，也变成刚从缸里拿出来的盐菜了。

太阳当顶，我正从一个山坡里下来。在半山腰里一望，不知道头子走到哪里去了；弯弯曲曲，零零落落，好长的一阵灰色的蚂蚁队！

一路走，一路看，一路想些不相干的什么，不知不觉就下了山坡。忽然迎面来了一个人，忽然在我的左前方站住了。我正